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四年
一九四九年五月份補編

文件 S/1316

一九四九年五月四日法蘭西、英聯
王國及美利堅合衆代表致秘書
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九年五月四日

同人等以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資格敬請閣下轉知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即本三國政府業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獲致協議，撤除已往對柏林交通、運輸及貿易所施之限制。茲將載列上述國家議定各款之公報副本一份附上，即希查照爲荷。

(簽名) Jean CHAUVEL
(法蘭西代表)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代表)

Warren 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

公報

一九四九年五月四日

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議定：

一。蘇聯政府對柏林市與德國西部各區間或東部與西部各區間之交通、運輸及貿易所設之限制，自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起，一律撤除。

二。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或其中任何一國政府對柏林市與德國東部間或西部與東部各區間之交通、運輸及貿易所設之限制，自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起，一律撤除。

三。第一及第二段所指之限制撤除後十一日，換言之，於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巴黎召集外長會議，討論與德國有關之問題及因柏林情勢而發生之各問題，包括柏林之通貨問題在內。

文件 S/1317

巴基斯坦綜理外交與英邦協關係
宜部長爲海達拉巴問題於一九
四九年五月四日致安全理事會
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九年五月四日

敬請 閣下注意：本人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六日及十一月二十一日請求准予參加海達拉巴-印度問題之討論之兩項公函(載安全理事會文件 S/1027 及 S/1089)。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八四次會議時決定聽取巴基斯坦對此問題之意見，但因巴黎大會工作忙迫，此項討論遂延俟安全理事會回至成功湖會所後舉行。

海達拉巴形勢繼續惡化，影響回教人民，且對和平之維繫，構成嚴重威脅。爲此，巴基斯坦政府特請從速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聽取巴基斯坦代表對此問題之意見，並繼續研究以便尋求適當之應付辦法。

(簽名)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巴基斯坦政府綜理外交與英邦協關係事宜部長)